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签署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将是未来全球的重要发展目标,政策对于新能源产业大力推进的预期将带动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20年9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在碳排放考核趋严的背景下,欧洲各国相继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政策支持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投资、车企大力扶持、产业链投资与动力电池回收等各方面,在能源转型和碳排放约束方面,欧洲走在全球的前列。2022年2月10日,欧洲议会通过《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简称《欧盟电池新法》,《欧盟电池新法》要求:到2030年,电池生产中钴、镍、锂的再生材料使用量占比不得低于12%、4%、4%;到2035年,钴、镍、锂的再生材料使用量占比不低于20%、12%、10%。《欧盟电池新法》中的这些要求,将对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起新的挑战。

为深入贯彻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欧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材料制造本土化要求,满足欧盟电池新法的实施,近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和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经贸友好商谈,就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投资事项,依据合作互信和ESG价值投资的原则,签署了《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双方希望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共益匈牙利政府、地方、居民、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1号商城路288号华人金融大厦7楼706-708室。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具有良好的信譽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就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投资事项,依据合作互信和ESG价值投资的原则,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希望在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沟通与磋商机制

(1)双方建立不定定期高层会晤和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2)双方建立日常联系机制,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商议和承办合作的具体事宜。

(3)双方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3、为准确履行本备忘录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中文、英文各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署后,双方各保存一份。解释上存在异议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落实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政策,在国际资本市场树立中国标杆企业形象,让中国企业的绿色技术为全球绿色产品服务,为格雷斯可“气候协议目标实现和全球碳中和战略贡献中国企业金价值,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拟于支持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公司海外镍矿项目生产运营,海外电池材料项目开发等,推动公司国际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下属公司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就2023-2026年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的中长期供应签署了《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以下简称“本备忘录”)。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公司于2023-2026年向ECOPRO BM供应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NCA&NCM)的总量扩大为70万吨,并约定公司于2024年开始在欧洲本土生产三元前驱体并向ECOPRO BM展开三元前驱体的供应。

本次与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签署合作备忘录,将良好配合公司GDR的发行,并满足下游客户ECOPRO BM对欧洲本土供应三元前驱体材料的要求。公司将在匈牙利进行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投资,在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将实现三元前驱体材料在欧洲的本土化制造,良好的呼应欧洲新能源发展对材料本土化的需要,满足公司下游ECOPRO、优美科等国际客户欧洲市场的供应需要,有力保障公司三元前驱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夯实公司三元前驱体的全球市场核心地位,促进公司成为世界新能源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同时,本项目将为公司欧洲市场的发展提供动力电池回收服务满足欧盟《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实施,促进欧洲新能源产业突破战略,满足本地欧洲匈牙利,将在欧洲构建“动力电池回收—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梯级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的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走向世界领先的领袖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核心,为中国绿色低碳生态和绿色低碳产业模式做出积极贡献,成为中国“双碳”生态发展和中国绿色低碳理念的杰出实践代表。

匈牙利地处欧洲中部,位于东西方交汇处,也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的欧洲国家。匈牙利目前已形成了汽车、电子、可再生能源等支柱产业,奠定了其在欧洲的生产基地和物流集散中心地位。2020年1月,匈牙利在欧盟气候框架内通过了《国家能源气候计划》,旨在实现能源生产脱碳,在2050年达到碳中和。近年来,三星SDI、SKI已经在匈牙利建设了三元动力电池工厂,亿纬锂能(EVR)、恩捷等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企业在匈牙利投资的公告。世界领先的高镍三元材料制造商ECOPRO正在布局在匈牙利建设高镍三元材料工厂,匈牙利正以全球新能源汽车大发展的新契机打造“欧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基地”。

格林美基于绿色生态制造的理想而设立,并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绿色低碳产业理念,积极引导资源回收利用的商业模式来“消除污染、再造资源”,推进绿色产业的发展。格林美在中国十一省市建成六十多个废物循环园区,布局全球绿色产业版图,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与钢铁铝镁战略资源、制造新材料高技术绿色产品。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入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级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98.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供应框架协议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M动力锂电池高镍前驱体(NCA&NCM)2023-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碧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云南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铜产品供应暨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废电极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夏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夏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乡丰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宁波睿谷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睿谷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睿谷百能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晟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镍资源》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镍资源及GEM动力锂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代行首席秘书程钰娟女士和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姜友会先生、焦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500股,累计增持资金总额09,314.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魏女士、独立董事陈诚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资人、成就人才,共创低碳未来。

格林美精准研判新能源行业竞争态势,坚定看高新能源是高铁、双碳是东风,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创新是新能源高铁前进的澎湃动力。公司积极构建与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相匹配的三级人才体系,将技术人才作为发展基石、将青年骨干作为中流砥柱、将领军人才作为核心栋梁,全面实施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升级风暴,以海纳百川的胸怀,释放出唯才是举、求贤若渴的强烈信号,让格林美成为优秀人才聚集地,创新成果的发源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全球核心竞争力,捍卫核心业务在全球的头部地位,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存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保障人才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领军人才与创新人才、核心创新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才、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奋斗精神,提升管理、经营质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董事周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董事周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继承事宜,终止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权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董事周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曹习金先生、魏女士、吴光源先生、陈诚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审议结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日期:2022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大厦A座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议案性质	投票代码
普通提案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43030
特别提案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43031
特别提案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43032
特别提案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43033
特别提案	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43034

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向全体股东及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股票,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第1至3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提案1、2、3项关联票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向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合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3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系人:廖锡刚、何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投票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格林美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最多只能申报一笔,申报无效视为投票申报无效;
4.投票申报总量申报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申报为准。如申报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地点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交易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为何职务: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弃权	未投票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勾选“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作为征集独立董事的委托方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